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ci-Inno Blue New Energy Co.,Ltd

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2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科创蓝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科创蓝

证券代码：835968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办公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

邮政编码：266300

联系电话：0532-83987876

传真：0532-82207078

法定代表人：迟芳

董事会秘书：李文哲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放弃按股份发行前实缴比例优先

认购股份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3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7,500,000.00	现金
2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刘升武	900,000	13,500,000.00	现金
4	程艳玲	200,000	3,000,000.00	现金
5	林开涛	100,000	1,500,000.00	现金
合计		1,900,000	28,500,000.00	

(1) 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2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70212228082229，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30号檀香湾2号楼103户。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

担保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房产交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7日，注册号：420100000485125，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层B27区。经营范围：针对新三板的股权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S37273，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3）刘升武，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2219651015****；

（4）程艳玲，女，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5260119591226****；

（5）林开涛，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0417****。

注：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及同行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 股（含 1,9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500,000.00 元（含 28,5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上述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系列的完整性，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升武、程艳玲、林开涛

签订时间：2016年3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00,000股，分别认购数量见本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2) 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8,500,000.00元。

(3) 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在甲方正式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与投资者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项目负责人：张延山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史光青、苗亮

联系电话：010-6804225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单位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郭晓桦、魏娇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广林、鄢中然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03月17日